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9日下午16:00在公司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8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8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补选王中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文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书面提交了辞职报告。经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通过投票选举，同意提名王中军担任公司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增补王中军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中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补选部分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2024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2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王中军先生简历

王中军先生，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白鹭集团监事、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除白鹭集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